

证券代码：002963 证券简称：豪尔赛 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是 ☒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50,359,93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豪尔赛	股票代码	00296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闻国平		
办公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诺德中心 1 号楼 5 层		
传真	010-88578858		
电话	010-88578857-9966		
电子信箱	haoersai@hes0501.com.cn	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公司以“智慧+”总体战略布局为引领，形成了“三智一网”和豪能汇新能源“双轮驱动”的战略发展格局。“三智一网”即在围绕发展智慧光艺、智慧文旅、智慧城域三大业务板块的基础上，利用数字技术，搭建“HAO 数字孪生融合网络平台”。同时，全资子公司豪能汇新能源公司基于由重卡换充电/加氢运营、电池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组成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，提供绿电交通智慧能源解决方案。

（一）智慧光艺

智慧光艺是将照明与智慧化产业融合，通过与现代信息技术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有机结合、相互赋能、融合发展，实现了在各类空间更加智能、高效和美观的照明效果。公司以“光无言，品自显”为发展理念，以卓越的设计技术、优质的施工工艺、智慧的科技手段，精益求精的打造了一个个精品类、标杆类项目。智慧光艺作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、城镇化发展、夜间经济发展等国家战略布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对于城市建设和发展、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和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以光为笔，秉持初心打造行业标杆，坚守匠心铸就荣耀品质，持续创新突破，助力国家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

2021 年第十四届全运会——西安奥体中心



2022 年北京冬奥会国家跳台滑雪中心“雪如意”



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——成都世界大运公园



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——绍兴羊山攀岩中心

（二）智慧文旅

智慧文旅借助 VR、AR、5G、AI 等手段，结合元宇宙相关技术，打造数字时代具有“临场感”的沉浸式旅游体验，创造具有文化底蕴和推广价值的文旅深度融合场景。公司以“专业打造能盈利的文旅深度场景”为立足点，以“夜传奇，越传奇”的文旅理念，凸显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 IP，提供全域智慧夜游系统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运营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。文化旅游已成为我国居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智慧文旅以科技创新推动的顶级创意成果和精彩艺术演绎，打造更具体验感、特色感、沉浸感的夜游模式，为城区发展添彩、为景区提升赋能、为街区繁华引流、为乡村振兴助力。



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《缘梦 夜游体验记》



重庆彭水蚩尤九黎城



山西大同云冈石窟



山东枣庄台儿庄古城

（三）智慧城域

智慧城域依托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边缘计算、区块链、5G、AR、VR、MR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聚焦城市更新、智慧校园、智慧交通、智慧乡村、智慧园区、智慧机场等场景，实现数字化技术在城域各个领域的深入应用，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化转型、数字孪生提供科技化、专业化服务。智慧城域以“科技创新、数字融合”为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数字化发展浪潮中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此外，公司打造的“HAO 数字孪生融合网络平台”，是以大数据为基础，以智慧科技为手段，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保障的全流程可视化服务平台。HAO 平台已在智慧园区、智慧校园、智慧社区等项目中落地应用，提供人脸检索公有云、视频应用支撑、可信 API 访问控制、AI 算法公有云等服务。公司将不断迭代升级 HAO 平台，持续完善物联网、HAO 视频识别等平台搭建，构建智慧生态圈。



（四）豪能汇新能源

豪能汇新能源公司基于由重卡换充电/加氢运营、电池银行、光储充一体化、锂电池梯次利用与回收、HAO 生态大数据平台等业务板块组成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，提供绿电交通智慧能源全方位解决方案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，秉承“相互赋能，共筑双碳之路”的核心价值观，构建智慧能源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，助力中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目前已在北京、山西、河北、内蒙古、天津、山东、河南等多地实施新能源重卡换电站建设及运营工作。公司以全国“百城千氢万站”为总体目标，即在 100 个以上城市，布局 3000 座以上的重卡加氢站，10000 座以上的重卡换电站，加快产业布局，实现快速发展。



公司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，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细作，不断在技术创新、质量与品牌、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、售后服务等要素上推陈出新，彰显领先的发展优势。公司打造了诸多大规模、标杆类、精品类照明项目，取得了骄人的成绩，荣膺“ISA 全球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 100 佳”“ISA 全球半导体照明创新 100 佳”“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奖亚太地区卓越奖（最高奖项）”“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奖优胜奖”等国际奖项；连续 12 年蝉联中国照明协会颁发的“中照照明奖——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”；荣获“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”“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”“阿拉丁神灯奖——十大工程奖”“中国绿色照明工程优秀奖”“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杰出贡献奖”“北京照明奖——一等奖”“文旅行业龙雀奖——最佳夜游制作项目”“文旅行业龙雀奖——最佳夜游演艺制作项目”等众多奖项。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，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。豪能汇新能源作为新能源行业的新起之秀，经过近两年的快速成长，已在行业中取得较高的知名度，成为“充换电百人会”副理事长单位，并荣获“2024 中国充换电行业十大影响力运营品牌”“年度换充电运营企业影响力奖”等众多奖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照明业务包括设计、施工、销售、采购、运维，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、大型央企、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客户。公司通常采用招投标、商务谈判、邀标等方式获取业务。新能源业务主要为换电站的运营，营收比重较低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☐是 ☒否

单位：元

	2024 年	2023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2 年
营业收入	458,955,865.46	538,114,938.20	-14.71%	407,019,557.8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79,376,490.86	17,807,286.38	-1107.32%	-155,622,551.2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108,958,976.70	-46,200,756.88	-135.84%	-169,040,362.3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9,301,248.15	139,104,868.21	-171.39%	-164,892,900.06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1.19	0.12	-1091.67%	-1.04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1.19	0.12	-1091.67%	-1.04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2.48%	1.17%	-13.65%	-9.80%
	2024 年末	2023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2 年末

总资产	1,823,293,167.56	2,050,428,658.97	-11.08%	2,123,570,061.6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348,105,344.03	1,527,481,834.89	-11.74%	1,507,674,548.51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44,043,530.28	151,971,845.47	81,423,798.96	81,516,690.7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360,674.36	2,326,997.86	-1,481,034.80	-185,583,128.2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7,166,156.73	16,523,211.95	-9,172,474.33	-123,475,871.0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,357,972.17	-6,738,124.43	-45,392,114.55	-54,528,981.34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☐是 ☒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5,679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,67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刘清梅	境内自然人	23.36%	35,128,385	0	不适用		0
戴宝林	境内自然人	23.36%	35,128,385	26,346,289	不适用		0
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71%	8,591,772	0	不适用		0
戴聪棋	境内自然人	0.90%	1,359,458	1,019,593	不适用		0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83%	1,252,900	0	不适用		0
杭州龙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7%	1,157,400	0	不适用		0
胡银桃	境内自然人	0.76%	1,139,900	0	不适用		0
许明如	境内自然人	0.41%	609,592	0	不适用		0
吴永鹏	境内自然人	0.38%	574,100	0	不适用		0
李斯和	境内自然人	0.34%	513,200	0	不适用	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夫妻关系，戴聪棋先生为戴宝林与刘清梅之子，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高好投资、龙玺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戴宝林先生分别为高好投资、龙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刘清梅女士分别为高好投资、龙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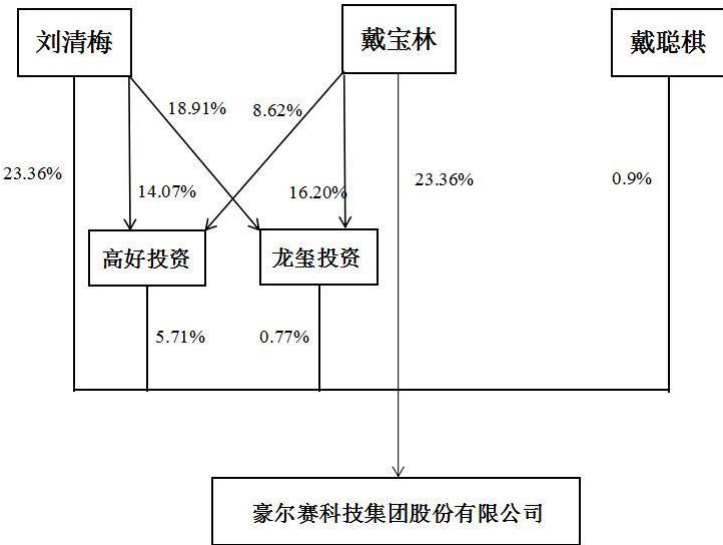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。